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1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2日对江苏瑞科调查时发现，江苏瑞科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设置不规范，将焚烧残渣记录为蒸发析盐残渣，飞灰贮存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江苏瑞科厂区中部有部分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和公司检修过程中清理的残渣露天堆放，污染物直接流入外环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收到告知书后，江苏瑞科于11月20日向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陈述申辩，“危废识别标志不规范行为已立即整改，整改后的照片已于当天发送检查组；认识到露天存放固废行为是违规的，但污染物未流入外环境，当天已及时整改并提供检查组；恳请减轻行政处罚”。

鉴于江苏瑞科上述积极整改措施，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适当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江苏瑞科立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立即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同时，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对危险废物露天贮存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流失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

罚款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起 6 个月内向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江苏瑞科根据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全面检查厂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目前，江苏瑞科已按照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对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江苏瑞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子公司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